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12.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8,727.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908.1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08.10 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299.2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207.3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4,520.5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9,66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07.97 万元，手续费 0.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459.7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金额
2021年3月9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70,832.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32.54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72.07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68,727.8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7.2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1,908.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32,299.2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668.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59.76

注：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832.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2021年3月9日，本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3178）；2021年4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203）；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319020364082）；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490467）；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和中金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1994500039885694）；2021年4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15,27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5.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79.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50.31
合 计		15,459.76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207.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908.10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32.5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03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

换资金总额12,340.6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08.1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2.5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5/7	2021/8/9	15,000.00	119.75
2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8/10	2021/11/10	15,000.00	117.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6/2	2022/7/24	-	17.9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13	2021/8/13	5,000.00	37.81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5/18	2024/5/18	-	-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20	2021/8/20	5,000.00	37.81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25	2021/11/25	5,000.00	39.0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8/31	2024/1/11	-	9.52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5/17	2021/8/17	3,000.00	21.9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5/17	2021/8/17	2,000.00	16.38
11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1,404.33	2021/5/14	不适用	-	79.08
1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协定存款	1,263.67	2021/6/1	不适用	-	15.6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云科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云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27.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73,391.26	73,391.26	73,391.26	19,489.68	19,489.68	-53,901.58	26.56	2024 年度	—	—	—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70.26	14,070.26	14,070.26	2,149.41	2,149.41	-11,920.85	15.28	2024 年度	—	—	—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354.52	16,354.52	16,354.52	8,790.90	8,790.90	-7,563.62	53.75	2024 年度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777.31	13,777.31	-1,222.69	91.85	不适用	—	—	—
合计	—	118,816.04	118,816.04	118,816.04	44,207.30	44,207.30	-74,60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1,908.10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432.54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03 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产品余额为 9,668.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